

◆ 乡风民俗

时近时远的狮灯

查贵琴

“今年队上要舞狮子啦！”农历腊月二十三，母亲在电话里对我说。母亲的欢喜与兴奋之情，隔着电话都溢人。

来县城居住已有十来年，尽管城市的繁华与便捷让生活更加舒适，但每年春节，母亲仍坚持回老家过年。我知道，老家让她恋恋不舍的不仅是那份浓浓的年味，还有正月里那舞狮子、舞花灯的热闹场景。记忆里，父亲总是最热衷于参加村民组舞狮活动。春节前夕，舞狮队开始筹备，父亲忙前忙后，全力配合队长。他告诉我，舞狮灯来家里要隆重接待，它能带来吉祥与力量，能驱邪避灾。父亲在舞狮队里担任狮头，他身着金黄色的狮袍，头戴狮头面具，随着锣鼓的节奏，带着狮尾灵活地跳跃、翻滚，活脱脱就是一只威严活泼的狮子。小时候，每次看到父亲在舞台上忘情的表演，我总是感到无比骄傲与自豪。

当年，舞狮队伍一个正月要从村头舞到巷尾。家家户户都会提前准备好鞭炮和贡糕，用最热烈的方式来迎接。讲究的人家还要准备好大红毛毯，几张八仙桌子叠起来，让狮子踩着凳子上高处去拿。当狮子蹦蹦跳跳挪着一步步迈上桌子，大家的心也悬在了半空，突然，狮头停了下来，一动不动，大家也屏住了呼吸，这时，狮头狮尾忽像商量好了一般，一个飞跃，纵上最顶上的桌子，将红毛毯衔在嘴里，高高昂

起了头，挑衅似的望着下面。一时，围观人群像炸了营，轰然喝彩，拼命鼓掌。

除了舞狮子，队伍里还有我们小孩子最喜欢看的花灯、船灯。有传统的龙凤灯、莲花灯，还有寓意吉祥的福字灯、寿字灯。每一盏花灯背后，都承载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祝福。当夜幕降临，这些花灯便被点亮，如同夜空中最亮的星辰，照亮了整个村庄。我们眼巴巴地盯着那些举着花灯的大哥哥大姐姐，期望自己也能加入花灯的队伍，哪怕只是帮忙搬运花灯，也会感到无比的荣光。我和村里小伙伴，兴奋地跟着舞狮队伍跑来跑去，跑多远也不觉得累。

后来，父亲再也弯不下腰身了，年轻人接过他舞了一辈子的狮头，但好景不长，舞狮队最终散了。父亲在世时，常念叨往昔春节舞狮子和花灯的盛景，父亲的眼神里，满是不舍和遗憾。这回母亲说今年队上要舞狮灯，我的心再次被思念溢满，要是父亲还健在，该多好。

自父亲去世后，我便不喜欢过春节，甚至抵触那份喧哗和热闹。我知道，自己对春节的抵触，只是对父亲深深的眷恋和不舍。

时间会治愈一切伤痛，但记忆却永远不会消失。我要把对父亲的思念，转化成对生活的热爱与珍惜，让父亲的爱成为我前行的动力与支撑。

“走，看舞灯去啊！”听到家人的呼唤，我放下手机，快速起身跟上。



傲雪 汤青 摄

◆ 生活手记

煮饭婆

雅 鱼

我刚开始写作和自学考试时，吴先生说，他全力支持我，无论是经济上还是精神上，但前提是我得把家打理好，把孩子带好，把饭做好。特别是做饭这一条，他要求每餐都要达到小康水平，不少于三菜一汤，还要味美可口、营养丰富。由此，他还给我取了很多昵称：服务员、厨师、保姆、烧锅的。在我们老家，男人都称呼老婆烧锅的。在他们还是顽劣的小男孩时，大人们挂在嘴边的教训就是：不发狠念书，长大就找不到烧锅的。因此他们从小在心里形成了一个概念：找老婆的目的，就是让她到家里来烧锅，给他做饭吃的。后来，我们从老家移民到城里，吴先生说要与与时俱进，再叫我烧锅的就太不好听了，不如学学网络上的称呼。于是“煮饭婆”就成了我新的标签。

是的，我是一个煮饭婆，不仅煮饭，还有洗涤、打扫、采买、育儿、教育等都一并承包了，妥妥的大内总管，却没有一分钱工资。我想，多少女子和我一样，自从出嫁以后，无论她愿或不愿，想或不想，都是在不知不觉中沦为了煮饭婆？像温水煮青蛙，且被冠以爱的名义。想当初，我们也曾长发及腰，妆容精致，背着时尚的包包踩着高跟鞋在人流中往来穿梭，奔赴各自的理想和追求。是的，我们更不缺乏智慧和天赋，可我们终是脱下职业装，穿上围裙，甘愿变成煮饭婆，这又是为哪般呢？

煮饭婆做得久了，难免皱纹爬上眼角额头，脸上生出几许雀斑；难免会穿着随意，也懒得化妆；偶尔会神情呆滞，絮絮叨叨，与社会格格不入……这个时候他再看你，不免有些失望甚至厌恶，怀疑眼前这个灰头土脸的妇人，还是当初那个灵动跳脱、赏心悦目、宛若仙女的可人儿吗？他爱她、追求她、一心想把她娶回家时，可不是这样子的啊！他不知道，正是他和孩子以及无形的时间和琐碎的家务，把她磨损成现在这副模样的。

以前常听老人说，生为女人，一生有两次改命的机会，一是出生，无法选择；二是婚姻，说女人是菜籽命，嫁得好，就会享福一辈子。显然，这样的老话已经不适合现代女性了。女人也有读书改命的机会，更有结婚育子后宛若重生、大器晚成的机会。但女人必须时刻记住，你不仅是妻子、母亲，你首先更是你自己。留一点爱和时间给自己，经营自己，任何时候都不要放弃自己，才有凤凰涅槃的可能。

我没有好的出生，少时亦没有多少读书机会，婚姻我没选错人，但也不能一辈子把幸福和自主权都寄托在另一个人身上。做煮饭婆那些年，他已跑得快没影了，我不得不在又一次成为妈妈后艰难地拾起书本和爱好，找回自己。读书确实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和现状，并且什么时候都不晚。现在，我不仅变得优雅自信，且左手烹饪，右手写文章，早就成为家庭的中心。儿子从外地求学回来，最想吃的是妈妈做的饭菜；女儿一进家门，第一个找的人就是妈妈。孩子们偏向我，家里离不开我，吴先生不仅对我另眼相看，还经常推掉许多不必要的应酬，回家帮我洗菜做饭，且称我为老婆大人。我终于甩掉煮饭婆的标签了。

◆ 生活流水

婆婆

叶丽平

清晨，我睁开惺忪睡眼，风拂着树叶沙沙作响，朦胧的亮光透过窗玻璃，在墙上跳跃，像闪光的水晕。“啾啾，啾啾……”清脆的鸟鸣在窗外响起，分不清是在觅食，还是在说梦话。

穿好衣，推开房门，家里安静得能听见自己心跳。孩子和奶奶应该还在做美梦吧！

地上的玩具这儿一堆，那儿一堆，沙发靠垫横七竖八，场面如硝烟刚刚散尽的战场。一想时间还早，我索性撸起袖子，一样一样好好收拾。

约莫十多分钟，我将地上的玩具全都摆放好，靠垫也整齐归位，因为刚刚收拾时，几乎是跪在地上的，膝盖有些发酸。

平时的家务活都是婆婆来干，我很少伸手，吃完饭，抹个嘴，就随性做自己的事情了。

即便某天我想帮个忙，婆婆总会说一句：“放在那，让我来。”时间一长，我也把她的这份付出当作了理所当然。

婆婆有腿疾。她在十一二岁的时候，就开始和大人一样插秧、放牛、打猪草……可她哪比得过那些青壮年呢？为了多挣几个工分，常常没日没夜和劳力一样挑重担，上了年纪后，腿痛屡屡难以忍受，每到阴雨天，走路都十分费力，有时痛得

眉头拧成了疙瘩，依旧强忍着洗衣做饭。

我平日享受惯了，不仅没有对婆婆说过半点感谢的话，还频频对不合口味的饭菜说三道四，婆婆从不计较，只是默默把这些话记在心里。

有一回，婆婆烧了一份红烧排骨。可能是为了让排骨更软烂，在锅中没炒多久，就将排骨放进了炖锅，结果，熟是熟了，滋味却大打折扣。饭桌上，我吃了一小块便放下筷子。婆婆望着我：“怎么不吃啊？”“太烂了，不好吃。”我随口回答。

婆婆没再说什么，吃完饭，收拾好碗筷，又继续忙碌起来。没几天，餐桌上又出现了一盘红烧排骨。排骨油亮亮的，每一块排骨都被浓浓的汤汁包裹，还点缀着翠绿色的葱花，浓香扑鼻，让人垂涎欲滴。我夹起一块，一咬，肉质鲜嫩且多汁，咀嚼几口，肉香与酱香在口中逐渐散开。我满足地说：“这排骨好吃！”婆婆听我这么说，笑得合不拢嘴：“好吃就多吃点！”

赶上我放假的日子，婆婆为了给我改善伙食，还会抽空回乡下，回来时，手里总提着大包小包，大多是农家菜，土鸡与土蛋。我总觉得跑回乡下弄点菜费时费力，不值当，婆婆却一摆手，满是自豪地说：“哎呀，城里买的菜哪有自己种的菜好。”

这一幕幕在脑海里闪过，我的脸热辣辣的，既羞愧又难受。

“吱——”门开了，儿子跟撒欢的兔子似的跑出来，婆婆颤颤巍巍地跟在后面：“宝宝，衣服哪穿好了？隔汗巾还没有垫呢！”儿子可不管这些，“咯咯咯……”他一边跑，一边扭过头看奶奶。祖孙二人在我身旁转来转去，热闹极了。

窗外的太阳已升高，金色的光芒洒向了大地。我看着一老一小，心中涌出了一股洪流，洪流中涌动着幸福，荡漾着责任。

